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1-065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克苏中曼"）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阿克苏中曼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分行申请20,000万人民币银团贷款提供担保。截至目前，公司为阿克苏中曼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90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为加快温宿项目上产开发进度，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阿克苏中曼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分行申请20,000万人民币银团贷款，期限不超过5年，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以持有的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名下自有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已分别于2021年4月26日和2021年6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新疆阿克苏温宿县产业园区金龙路1号

3、法人代表：李春第

4、注册资本：33,000万元人民币

5、与公司关系：阿克苏中曼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阿克苏中曼资产总额48,705.20万元，负债总额26,633.19万元，净资产22,072.01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6,687.7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1年6月30日，阿克苏中曼资产总额72,787.17万元、负债总额46,321.43万元、净资产为26,465.74万元，202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8,516.96万元、净利润4,190.7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分行

3、债务人名称：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4、主债权金额：20,000万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贷款资金的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等）。

8、签署日期：2021年9月15日

四、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质权人：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出质人：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主合同债务人：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4、金额和期限：主债权的金额和期限依银团贷款合同之约定。

5、质押标的：出质人以其合法有效持有的阿克苏中曼100%股权向质权人出质。

6、质押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质物保管费用以及实现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7、签署日期：2021年9月15日

五、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抵押权人：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抵押人：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3、主合同债务人：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4、抵押物：自有不动产

5、金额和期限：主债权的金额和期限依银团贷款合同之约定。

6、质押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7、签署日期：2021年9月15日

六、累计担保数额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5,340.47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9.05%，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孙、子公司。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0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1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15:00至17:00。

届时公司的董事、总经理都凯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孙程先生、董事会秘书邹蓉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9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赖脯胰岛素注射液获得白俄罗斯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李药业"或"公司"）收到白俄药监局（Ministry of Health of the Republic of Belarus）核准签发的赖脯胰岛素注射液的注册批件（批件号：21/05/2446）。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文件的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Lispro

2、药品通用名：赖脯胰岛素注射液

3、规格：3毫升：300单位（笔芯）

4、批件号：21/05/2446

5、生产企业名称：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生产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南凤西一路8号

二、赖脯胰岛素的其他相关情况

赖脯胰岛素注射液属于速效胰岛素类似物产品，又称第三代餐时胰岛素，进餐时立即注射15min起效，30~60 min达到峰值，作用持续4~5 h。由于赖脯胰岛素经皮下注射吸收较快，与人胰岛素相比，其降血糖作用起效更快，作用峰值更高，维持作用时间较短，可更好地控制餐后高血糖而较少引起低血糖，患者依从性更佳。

白俄罗斯位于东欧平原西部，东邻俄罗斯，北、西北与拉脱维亚和立陶宛交界，西与波兰毗邻，南与乌克兰接壤，国土面积207,600平方公里，人口达939.78万，人均GDP6663.3美元（2019年，国际汇率）。在20-79岁的成年人口中，白俄罗斯的糖尿病患病人数约46万，患病率为6.6%（IDF2019）。2020年，白俄罗斯的胰岛素市场容量超过1200万美元（IMS数据），但目前白俄罗斯市场上暂无赖脯胰岛素注射液产品的销售，甘李药业生产的赖脯胰岛素注射液为白俄罗斯药监局首个批准上市的赖脯胰岛素产品。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在赖脯胰岛素研发项目上已累计投入约2.87亿元。

三、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赖脯胰岛素药品注册的获批，表明甘李药业具备向白俄罗斯销售赖脯胰岛素注射液的许可，但受到市场需求变化、政策环境变化、汇率波动、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相关产品在白俄罗斯市场的拓展进度、销售规模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天弘永裕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年09月15日

送出日期：2021年09月17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天弘永裕平衡养老三年	基金代码	009385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8月26日		
基金类型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张庆昌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年9月12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2年6月30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即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后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注：本次更新产品资料概要主要更新了基金经理信息。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目标风险策略，通过控制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将风险等级限制在平衡级，并力争在此风险等级约束下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含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等）。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投资于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其他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高于基金资产的6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目标风险策略，通过控制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将风险等级限制在平衡级，并力争在此风险等级约束下取得最大收益回报，实现养老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本基金投资策略仍包括资产配置策略、证券投资基金精选策略、A股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及货币型基金中基金。同时，本基金为目标风险系列基金中基金中风险收益特征相对平衡的基金。
注：详见《天弘养老永裕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2021年0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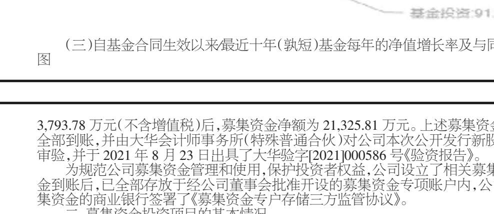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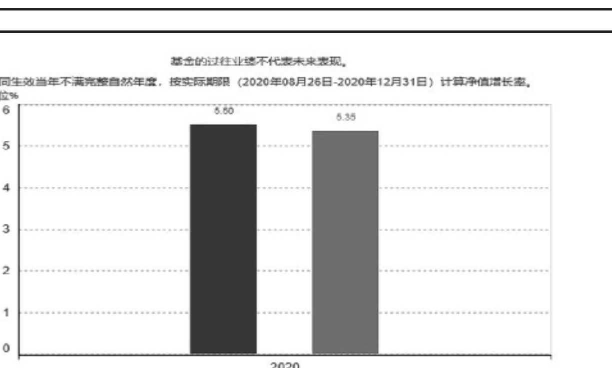

注：天弘永裕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020年的净值增长率按照当年的实际存续期计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200万元	0.4%	
	200万元≤M<500万元	0.3%	
	M≥500万元	1000元/笔	
赎回费	0		

注：同一交易日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7%
托管费	0.15%
其他费用	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注：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和托管费。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有风险：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字样，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保收益，可能发生亏损。(1)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而言，本基金设置了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次3年的年度对日止。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将面临不能赎回的风险。(2)本基金作为基金中基金，投资于其他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80%，具有对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不能完全规避市场下跌的风险，在市场大幅上涨时也不能保证基金净值能够完全跟随或超越市场上涨幅度。(3)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风险：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4)本基金作为基金中基金，除了承担投资被投资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费用（其中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不包括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等）外，还须承担本基金本身的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费用（其中不收取基金财产中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的管理费、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的托管费），因此，本基金最终获取的回报与直接投资于其他基金获取的回报存在差异。(5)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中将资产支持证券纳入到投资范围当中，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一定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6)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QDII基金，因此本基金可能间接面临海外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法律和政治风险、会计制度风险、税务风险等风险。并且，由于本基金可以投资于QDII基金，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确认日、支付赎回款项日以及份额净值公告日等可能晚于一般基金。(7)本基金可投资于商品基金，因此将间接承担商品基金可能面临的商品价格波动风险、投资商品期货合约的风险、盯市风险等商品投资风险。(8)《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即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后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故投资者还将面临基金自动终止的风险。(9)存托凭证投资风险：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2、其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职业道德风险、职业道德风险、政策变更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客服电话：95046]

《天弘永裕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天弘永裕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天弘永裕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证券代码：688786　　证券简称：悦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1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112.7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545.66万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58.45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7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65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360,200股，每股发行价格11.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5,119.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793.7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325.8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20日全部到账，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8月23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58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规划，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6,000吨羰基铁粉等系列产品项目（一期）	17,375.43	17,315.38	15,951.05
2	高性能超细金属及合金粉末扩建项目	6,067.01	5,374.76	5,374.76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07.40	5,106.60	-
合计		28,549.84	27,796.74	21,325.81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1年9月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2,112.7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年产6,000吨羰基铁粉等系列产品项目（一期）	811.65	811.65
2	高性能超细金属及合金粉末扩建项目	1,301.14	1,301.14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合 计		2,112.79	2,112.79

为满足现阶段流动资金需求，拟以募集资金2,112.79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已经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1051号）。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生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793.78万元，截至2021年9月3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545.66万元，本次拟置换人民币545.66万元，上述事项已经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1051号）。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58.4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本次拟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公司监管第1号》"）《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本次拟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2号》《科创板上市公司监管第1号》《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112.79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545.66万元。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本次拟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112.79万元和发行费用545.66万元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2号》《科创板上市公司监管第1号》《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1051号），认为：悦安新材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监管指引第2号》《科创板上市公司监管第1号》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悦安新材公司截止2021年9月3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监管指引第2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1051号）；

(三)《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786　　证券简称：悦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2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7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65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360,200股，每股发行价格11.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5,119.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793.7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325.8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20日全部到账，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8月23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58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规划，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6,000吨羰基铁粉等系列产品项目（一期）	17,375.43	17,315.38	15,951.05
2	高性能超细金属及合金粉末扩建项目	6,067.01	5,374.76	5,374.76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07.40	5,106.60	-
合计		28,549.84	27,796.74	21,325.81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悦安新材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786　　证券简称：悦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4

江西悦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悦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65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360,200股，每股发行价格11.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5,119.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793.7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325.81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8月23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586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规划，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6,000吨羰基铁粉等系列产品项目（一期）	17,375.43	17,315.38	15,951.05
2	高性能超细金属及合金粉末扩建项目	6,067.01	5,374.76	5,374.76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07.40	5,106.60	-
合计		28,549.84	27,796.74	21,325.81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风险可控。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行使此次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组织实施现金管理相关事项的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本金及收益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五、现金管理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在严格有效控制募集资金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公司监管第1号》"）《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且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2号》《科创板上市公司监管第1号》《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且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已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监管指引第2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文件

(一)《江西悦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悦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786　　证券简称：悦安新材　　公告编号：0221-006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9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1年9月1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到公司全体监事。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艳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112.79万元和发行费用545.66万元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公司监管第1号》"）《公司章程》《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实际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严格有效控制募集资金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2号》《科创板上市公司监管第1号》《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且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五)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成立"江西微纳金属粉体联合研究院"项目的议案》

为贯彻江西省创新平台发展政策，发挥公司产业优势，整合高等院校智力资源和技术资源优势，助力公司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拟计划在赣州市大余县新华工业园区发起成立"江西微纳金属粉体联合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究院"）。研究院具备独立法人性质，服务保障人才培养、团队建设和满足科技项目研究实验工作，引进高层次人才，建立多个研发和测试分析平台，助推微纳米粉体技术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现董事会拟授权董事长具体负责前期论证、规划及发起成立，本次授权有效期为两年。注册研究院具体信息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786　　证券简称：悦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3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安新材"或"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调整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65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360,200股，每股发行价格11.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5,119.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793.7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325.81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8月23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586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金额的调整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21,325.81万元，小于项目拟用募集资金的总投资额27,796.74万元。公司拟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到位及项目实际情况，对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6,000吨羰基铁粉等系列产品项目（一期）	17,375.43	17,315.38	15,951.05
2	高性能超细金属及合金粉末扩建项目	6,067.01	5,374.76	5,374.76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07.40	5,106.60	-
合计		28,549.84	27,796.74	21,325.81

对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三、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募投项目之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方案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审议程序

2021年9月15日，悦安新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资进行调整。

根据相关法规，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和募集资金净额等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实际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金额调整事项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金额调整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悦安新材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786　　证券简称：悦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5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额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额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6月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和2021年4月17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对《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相应条款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授权有效期为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进行授权，因此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额及修改公司章程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数额等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65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360,200股。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8月23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58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1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注册资本由6,408.06万元变更为8,544.08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6,408.06万股变更为8,544.08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及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上述《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施行。因公司已于2021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发生变化，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草案）》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草案）》内容	修改后《公司章程》内容
1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　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2,136.02万股，于2021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544.08万元。
3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8,544.08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4	第十三条 经依法批准和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羰基铁粉、氧气、氮气、氩气、二氧化碳的生产和销售（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21年12月8日）；钴粉、粉末冶金粉体材料、注射成型粉体材料、电池粉体材料、磁性粉体材料、无机粉体材料、磁环、粉末冶金合金件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批准和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研发、生产和销售羰基铁粉、氧、氮（凭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液氧、氧气、液氮、氮气、氢气、液氩、氩气、二氧化碳零售（凭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研发、生产和销售钴粉、镍粉、粉末冶金粉体材料、注射成型粉体材料、电池粉体材料、磁性粉体材料、无机粉体材料、磁环、粉末冶金合金件、纳米材料（纳米碳管、石墨烯）及其复合材料、微波吸收剂、吸收胶片、吸波涂料；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医用气体、食品添加剂、食品级氮气生产和销售；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建筑安装、装饰工程设计和施工；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